

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实证考察

——以权利要求限缩性修改的类型化分析为进路

刘文灿

一、引言

（一）问题的提出

禁止反悔原则源自美国司法实践，主要作为等同原则的限制引入中国法律体系，成为权利要求解释需要考虑的因素之一。其制度目的在于敦促专利申请人在授权、确权程序中诚实守信，防止其一方面通过限缩性修改或陈述以期获得授权或维持专利权有效，另一方面又在侵权诉讼中借助等同原则将已经放弃的技术方案重新纳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从而损害社会公众基于专利文件公示效力所产生的合理信赖。该原则的功能在于合理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维持专利权人与被诉侵权人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

（二）法律依据梳理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禁止反悔原则的规范基础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其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以下简称《专利侵权解释（一）》）第六条首次以司法解释形式确立该原则：“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或者无效宣告程序中，通过对权利要求、说明书的修改或者意见陈述而放弃的技术方案，权利人在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中又将其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其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6〕1号，以下简称《专利侵权解释（二）》）第十三条对禁止反悔原则作了反向的例外规定：“权利人证明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的限缩性修改或者陈述被明确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修改或者陈述未导致技术方案的放弃。”

（三）研究样本与研究方法

上述规范确立了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一般规则，但在“何为放弃”“由谁举证”“何种修改方式易触发该原则”等关键问题上，仍需结合个案裁判作类型化考察。

本文以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及有关地方法院公布的一批典型裁判文书及其涉案专利文本为样本，对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进行实证考察，重点围绕“上位概念修改为特定下位概念”与“新增技术特征”两种典型修改方式下，司法机关结合具体专利技术方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的尺度差异展开分析。

二、禁止反悔原则的基本理论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功能定位

从功能定位上看，禁止反悔原则并非独立的侵权判定基准，其主要是对等同原则适用的限制性规则。在多数情况下，在被告侵权技术方案与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不构成相同技术特征、需要借助等同原则才能纳入保护范围时，才存在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空间；若被告侵权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方案完全相同，则本已构成字面侵权，通常不涉及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¹。

这一点在宁波市商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奥某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侵害专利权纠纷二审一案【（2026）最高法知民终 90 号】中得到了体现。该案中，被上诉人奥某利电子（昆山）公司主张权利的热电偶连接器专利，其权利要求 1 限定接地端子包括“弹性体”，该弹性体周向包围绝缘体、沿轴向设有开口以允许径向伸展，并被配置成当绝缘体径向向外伸展时对着燃气安全阀接地端子的内部变形。上诉人宁波商某金属制品公司认为被告侵权产品系将金属片整体贴合于绝缘体凹槽，缺少“弹性体”技术特征，并主张权利人已在授权审查答复中放弃相关技术方案。最高人民法院经比对认定，被告侵权产品卡在绝缘体凹部的金属片纵向中间部位整体呈向外凸起状、并未整体贴合凹槽，在与安全阀组合使用时受绝缘体径向扩张及接地端子内表面挤压必

¹ 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在个别案件中有所突破，不仅限于等同侵权，而是泛化为诚实信用原则维护个案裁判结果的公正。例如在深圳某某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两步某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上诉一案【（2024）最高法知民终 245 号】中，最高院认为：“前述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并未将等同侵权原则作为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前提，至于等同侵权的主张只是专利权人将已被限缩的内容重新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一种手段，并不排除专利权人用其他手段将已被限制的内容重新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具体到本案，某 1 公司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主张某 2 公司构成相同侵权，实质上仍是将其专利权保护范围恢复到其无效审查之前原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也是有违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故本案仍应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笔者个人认为，该案中脱离等同原则独立适用禁止反悔的裁判思路值得商榷。该案中专利权人在授权确权阶段对权利要求相关特征明确进行了限缩解释，因此人民法院应当先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进行调查。在根据审查历史对权利要求进行限缩解释后，被告技术方案将不再落入解释后的权利要求字面范围。此时再判断是否构成等同侵权，并认定等同侵权被禁止反悔阻断，则既不必突破禁止反悔的传统定位，又能维护个案的公正。

本文中依然将禁止反悔原则主要定位为对于等同原则的限制。

然产生形变与回弹，具备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基于此，法院指出：“禁止反悔原则是对等同原则适用的限制，本案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完全相同，不具备适用禁止反悔原则的前提条件。”

根据该案，禁止反悔原则作为等同原则的配套限制规则，其适用以被诉侵权技术方案需借助等同原则方可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为前提；若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方案构成字面侵权，则自无适用禁止反悔原则的余地，这也是该原则功能定位的直接体现。

（二）禁止反悔原则的举证责任分配

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以“权利人放弃技术方案”为要件，而“放弃”作为一种由历史行为推导出的法律评价，其事实基础在于授权、确权程序中的书面修改记录与意见陈述。因此，举证责任的分配直接关系到该原则能否得到稳妥适用。对此，人民法院采取“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规则，并在权利人与被诉侵权人之间进行了精细化的分配。

最高人民法院在再审申请人浙江福瑞德化工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天津联力化工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18）最高法民再 387 号】中，对该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作了系统阐述，该案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8）》所列第 7 案。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增加了技术特征，被诉侵权人主张适用禁止反悔原则的，应当举证证明权利人“限缩性修改”的具体情形，以及是否因此导致放弃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而权利人主张其修改或者陈述“未导致技术方案的放弃”、不适用禁止反悔原则的，则应当由权利人举证证明其“限缩性修改被明确否定”的事实。

同一观点在湖州某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温州某某实业有限公司、温州某某电脑绣花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上诉一案【（2023）最高法知民终 1781 号】中亦有体现。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被诉侵权人主张适用禁止反悔原则的，应举证证明权利人‘限缩性修改或者陈述’的具体情形，以及权利人是否因此放弃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该案涉及多金片绣花机机头专利，被诉侵权人主张权利人在涉案专利实质审查程序中明确陈述“上电机用于驱动前拨叉头和切刀，下电机用于驱动后拨叉头”，应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权利人该陈述旨在说明现有技术未给出“一个电机同时实现送片和切片两种功能”的技术启示，而非强调必须由上电机驱动前拨叉头和切刀。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指出“在没有其他证据证明权利人通过修改或者意见

陈述‘放弃’特定技术方案的情况下，不能仅仅由于在权利要求中增加技术特征，导致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进一步限缩，就认定权利人完全‘放弃’了与该技术特征等同的其他所有技术特征，不能再就增加的技术特征主张适用等同原则。”故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权利人放弃了下电机驱动前拨叉头和切刀等技术方案，对适用禁止反悔的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禁止反悔原则的举证责任分配严格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规则：被诉侵权人主张适用该原则的，需同时举证证明存在限缩性修改或陈述、以及该修改或陈述导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被放弃两项事实；权利人主张不适用禁止反悔的，应就“限缩性修改被明确否定”等例外情形承担举证责任。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因修改而客观限缩，并不当然推定为权利人放弃了全部等同技术方案，放弃的认定仍需以权利人的明确意思表示为核心依据。

三、类型化考察之一：新增技术特征的修改

（一）裁判趋势总览：通常不直接触发禁止反悔原则

专利授权或确权程序中，为克服缺陷，权利人经常采取将原从属权利要求的附加技术特征并入独立权利要求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从而在维持专利有效的同时限缩了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此种“新增技术特征”型修改是否一概视为放弃了并入特征之外的其他技术方案，直接影响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从样本案例看，司法机关通常结合具体专利技术方案持较为审慎态度。即，在认定构成放弃时，人民法院通常会考察权利人是否通过修改或意见陈述作出明确的放弃意思表示，或该并入特征是否系对现有技术中已有上位概念的选择性限定；若无上述情况，则通常不认为放弃了等同方案。以下结合三件案件的具体专利方案展开。

（二）典型案例分析

1. 中誉电子诉上海九鹰案

中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九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再审案（（2011）民提字第306号）系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涉案专利为“一种模型舵机”实用新型专利（ZL200720069025.2）。其权利要求1为“一种模型舵机，其特征在于，包括支架、电机、丝杆和滑块……在所述滑块底面设置有一电刷”，权利要

求 2 引用权利要求 1，进一步限定“在所述支架上设置有固定到一舵机驱动电路板上的固定孔”，权利要求 3 引用权利要求 2 再进一步限定“在所述舵机驱动电路板上，印制有一条形的碳膜和银膜……且所述滑块底面上的电刷与该碳膜和银膜相接触”。可见，该舵机的工作原理是：电机通过主动齿轮、从动齿轮带动丝杆转动，滑块沿丝杆移动，滑块底面的电刷在驱动电路板上滑动，从而构成一只直线型电位器以检测滑块位置；其中“银膜”用作电位器的导电导流条，“碳膜”用作电阻条，二者与电刷形成滑动接触。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13717 号无效决定宣告权利要求 1、2、4-6 无效，仅在权利要求 3 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被诉侵权舵机在驱动电路板上印制的是“条形碳膜和**镀金铜条**”，即以镀金铜条取代银膜作为导流条。二审法院认为，权利要求 3 将导流条明确限定为银膜，系为维持专利权有效而增加的技术特征，依据《专利侵权解释（一）》第六条应视为放弃了除银膜外以其他导电材料作导流条的技术方案，故被诉产品的镀金铜条虽与银膜构成等同，亦因禁止反悔原则而不能认定为等同侵权。二审法院以此为由维持了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则认为，禁止反悔原则适用于导致专利权保护范围缩小的修改或者陈述，由此所放弃的技术方案不应再被纳入保护范围；该放弃通常是专利权人通过修改或意见陈述进行的自我放弃。若专利复审委员会认定独立权利要求无效、在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且专利权人未曾作上述自我放弃，则应充分注意未自我放弃的情形，严格把握放弃的认定条件。若该从属权利要求中的附加技术特征未被该独立权利要求所概括，则因该附加技术特征没有原始参照，不能推定该技术特征之外的技术方案已全部被放弃。具体到本案，权利要求 3 中的“银膜”并未被权利要求 1、2 提及，且中誉公司在授权和无效宣告程序中没有修改权利要求和说明书，在意见陈述中亦未放弃除银膜外其他导电材料作为导流条的技术方案，故不应当仅以权利要求 1、2 被宣告无效为由，认定权利要求 3 的“银膜”附加技术特征不能再适用等同原则。据此，最高人民法院撤销原判，改判九鹰公司构成侵权并赔偿损失 20 万元。

该案的启示在于：当新增技术特征（银膜）在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中并无对应的上位概念（如“导电材料”）时，缺乏可以推定“已放弃其余下位方案”的原始参照，此时主张禁止反悔者需举证专利权人存在明确的放弃意思，而不能直接推定默示放弃。

2. VMI 荷兰诉萨驰机械工程案

VMI 荷兰公司诉萨驰机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萨驰华辰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一审：(2016)苏 05 民初 780 号；二审：(2018)苏民终 1384 号】，入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²。涉案专利为名称“切割装置”的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0880006690.4），应用于子午线轮胎带束层成型工序，用于对绿化带橡胶部件进行定角度切割。

该专利核心技术方案包括：辊子输送机、分置于刀具前后的压辊、可在两根输送辊子之间竖直升降的提升梁，以及可沿导轨移动、与输送方向呈斜向角度的刀具。权利要求进一步限定：压辊用于将橡胶部件保持压在辊子输送机上，且压辊沿小于辊子输送机宽度的一半延伸；刀具与输送方向所形成的角度可在 18 度至 34 度范围内调节。其技术原理为：带束层由平行排列、与纵向呈夹角的钢丝帘线和未硫化橡胶构成，在相互垂直的两个方向上刚度与弹性存在差异，当提升梁横向抬起橡胶部件时，被抬起区域会自然形成“大致菱形”的隆起；两侧压辊压住隆起区域的两端，防止橡胶部件被行进的刀具带移位，保障斜向切割的稳定性。

在涉案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权人 VMI 公司作出合并式修改，将原从属权利要求 5 记载的“压辊”附加技术特征并入原独立权利要求 1，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此修改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被诉侵权产品为 SRS-H 型半钢成型机的切割装置，其橡胶部件保持结构采用“气缸驱动压棒+固定滚轮”的组合形式。被诉侵权人依据禁止反悔原则提出抗辩，主张：权利人在无效程序中删除原独立权利要求 1、将包含压辊特征的从属权利要求升格为新独立权利要求，属于放弃了除“具有一定长度的条状压辊”之外其他可实现相同功能的技术方案，因此不应再适用等同原则。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禁止反悔原则所规制的“放弃的技术方案”，是指原本已包含在原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内、因专利权人的修改或意见陈述而被明确排除在外的技术方案；该放弃本质上是专利权人的自我放弃，司法认定应严格把握放弃的构成要件，充分注意权利人未作出自我放弃的情形。对于将从属权利要求的附加特征并入独立权利要求、并在此基础上维持专利有效的修改类型，并非一律视为放弃了相应外围技术方案，也不当然触发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具体到本案，无效修

² 该案入选典型案例主要源于该案技术贡献率的精准量化，但禁止反悔部分的论述同样具有参考价值。

改是将原权利要求 5 的压辊特征并入原权利要求 1，但原权利要求 1 自始未对“压辊”作出任何上位概括，压辊属于新增的限定性技术特征，而非对原有上位概念的下位限缩；专利权人在修改及意见陈述过程中，亦未明确放弃任何具体的压辊替代方案，更未将与压辊构成等同的技术方案排除出保护范围。因此，就“压辊”这一技术特征，仍存在等同原则的适用空间，否则将不当限缩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据此，法院认定被诉侵权产品的压棒与滚轮组合，与专利“压辊”特征属于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构成等同技术特征。最终判决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06 万元。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该案的启示在于：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将从属权利要求的附加技术特征并入独立权利要求的合并式修改，并不必然导致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若并入的技术特征在原独立权利要求中并无对应的上位概念予以概括，且权利人在修改及意见陈述过程中未明确放弃该特征的等同替代方案，则该新增限定性特征仍可适用等同原则，不能仅以保护范围的客观限缩为由直接认定技术方案已被放弃。

3. 宁德时代诉江苏塔菲尔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一审：(2020)闽民初 1 号】，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精品裁判”栏目收录的生效案例。涉案专利为“防爆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521112402.7），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顶盖，核心作用是增强顶盖焊接防爆片时的结构强度，同时通过密闭腔室与连通机构实现电池气密性检测。

授权时的独立权利要求 1 技术方案包括顶盖加强机构、用于电池内部泄压的防爆片和电池顶盖；顶盖加强机构包含加强环，电池顶盖上开设纵向通孔，加强环固定于顶盖外表面并环绕纵向通孔，防爆片覆盖纵向通孔且其周边固定于顶盖内表面。从属权利要求进一步限定保护层、密闭腔室、连通机构、凹槽截面与数值范围、加强环尺寸等附加技术特征。

本案审理期间，二塔菲尔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宁德时代公司在无效程序中对权利要求作出合并式修改：将原从属权利要求2（保护层+密闭腔室）、权利要求4（连通机构）的附加技术特征并入原独立权利要求1，删除原权利要求2、4，并适应性调整其余权利要求的序号与引用关系。

被诉侵权人在诉讼中依据禁止反悔原则提出抗辩，主张权利人在无效程序中删除原权利要求1、2、4，属于主动放弃相应技术方案，不得再通过等同或字面方式纳入保护范围。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禁止反悔原则规制的是权利人通过修改或意见陈述明确放弃的技术方案。本案修改系将从属权利要求的特征并入独立权利要求，本质是对原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限缩，无证据显示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某个具体技术方案，因此不具备适用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定要件。

该案的启示在于：权利人在无效程序中通过合并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特征的方式限缩独立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在无证据证明权利人通过修改或意见陈述明确放弃特定技术方案的情况下，该修改仅产生保护范围限缩的客观效果，不触发禁止反悔原则，权利人仍可就相关技术特征主张等同侵权。

综合上述三例可见，在“新增技术特征”类型修改情形下，司法机关普遍强调“放弃”应出于权利人明确的自我意思表示，强调新增技术特征所导致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限缩并不当然等同于对其他等同技术方案的放弃。尤其在独立权利要求本无概括该特征的上位概念时，由于缺乏原始参照，更不应推定该特征之外的技术方案均被放弃。这一立场与以下“上位概念修改为特定下位概念”类型案例中的相关认定形成鲜明对比。

四、类型化考察之二：上位概念修改为特定下位概念

（一）裁判趋势总览：容易触发禁止反悔原则

与“新增特征”型修改不同，当权利人在授权、确权程序中主动将权利要求中的上位概念修改为某一特定下位概念，从而在并列的多种技术方案中作出明确选择时，

通常会被认定为具有明确的放弃意思，进而较易触发禁止反悔原则。以下结合三件典型案例展开论述。

（二）典型案例分析

1. 澳诺制药诉湖北午时药业

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再审一案【(2009)民提字第 20 号】系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澳诺公司作为涉案专利独占被许可人，起诉午时药业生产的“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构成等同侵权。

涉案专利为“一种防治钙质缺损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 ZL95117811.3）。申请公开时原始权利要求 1 采用上位概念“可溶性钙剂”，涵盖葡萄糖酸钙、活性钙等多种并列钙剂；实质审查阶段，审查员指出该上位概括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申请人遂将权利要求 1 中的“可溶性钙剂”修改为下位具体物质“活性钙”，专利最终获得授权。

具体而言，原始权利要求 1、2 为：

“1、一种防治钙质缺损的药物，其特征在于：它是由下述重量配比的原料制成的药剂：

可溶性钙剂 4-8 份，

葡萄糖酸锌或硫酸锌 0.1-0.4 份，

谷氨酰胺或谷氨酸 0.8-1.2 份。

2、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防治钙质缺损的药物，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可溶性钙剂是葡萄糖酸钙、氯化钙、乳酸钙、碳酸钙或活性钙。”

而授权后的权利要求 1 为：

“1、一种防治钙质缺损的药物，其特征在于：它是由下述重量配比的原料制成的药剂：

活性钙 4-8 份，

葡萄糖酸锌 0.1-0.4 份，

谷氨酰胺或谷氨酸 0.8-1.2 份。”

被诉侵权产品中的对应钙剂组分恰恰是“葡萄糖酸钙”。根据原始权利要求 2，葡萄糖酸钙显然被原始权利要求 1 中的“可溶性钙剂”所涵盖。然而，授权权利要求 1 中已经具体限定为“活性钙”，二者是否构成等同，双方各执一词，成为本案侵权认定的核心争议。

一审法院认为，只有为了使专利授权机关认定其申请专利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而进行的修改或意见陈述，才产生禁止反悔的效果。本案专利权人将独立权利要求中的“可溶性钙剂”修改为“活性钙”，是为了使其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故此修改不产生禁止反悔的效果。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午时药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改判不侵权，其核心说理为：根据申请公开文本权利要求 2 及说明书实施例，葡萄糖酸钙与活性钙是并列的两种可溶性钙剂，二者并非上下位隶属关系；说明书实施例 1、实施例 2 亦分别以葡萄糖酸钙、活性钙为独立原料，进一步印证二者系并列的特定钙原料。此外，权利人在修改时的意见陈述并未说明活性钙包含葡萄糖酸钙，该修改不属于权利人所谓的“澄清性修改”。据此，法院认定授权文本的权利要求 1 已将上位概念“可溶性钙剂”限缩为具体的“活性钙”，将原本并列其中的“葡萄糖酸钙”等钙剂方案排除出保护范围。换言之，权利人对权利要求 1 的修改，已放弃了包含“葡萄糖酸钙”技术特征的技术方案，依据禁止反悔原则，被诉侵权产品中的“葡萄糖酸钙”特征与专利“活性钙”特征不构成等同。

该案同时明确了一项重要裁判规则：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并不以修改或陈述是为克服新颖性、创造性缺陷为先决条件；为使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而作出的限缩性修改，同样可以产生禁止反悔的法律效果。

2. 中外制药诉温州海鹤药业

中外制药株式会社与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上诉一案【（2022）最高法知民终 905 号】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精品裁判”栏目案例，属涉 4.2 类声明的药品专利链接案件，入选第六届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涉案专利为“ED-71 制剂”发明专利，用于防治骨质疏松症。授权权利要求 1 限定制剂包含三种核心成分，即（1）(5Z, 7E)-(1R, 2R, 3R)-2-(3-羟基丙氧基)-9, 10-断胆甾-5, 7, 10(19)-三烯-1, 3, 25-三醇、（2）油脂及（3）抗氧化剂；“抗氧化剂”在从属权利要求 2 中列明为“选自 d1- α -生育酚、二丁基羟基甲苯、丁基羟基

茴香醚和没食子酸丙酯中的一种”，说明书第[0029]段进一步列举了大量抗氧化剂可选项，并明确记载“最优选选择 d1- α -生育酚”。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中外制药株式会社修改了权利要求 1。具体而言，其从原从属权利要求 2 记载的四种并列抗氧化剂选项中，选取“d1- α -生育酚”这一特定技术特征并入独立权利要求 1，同时删除原权利要求 2。修改后，独立权利要求 1 的“抗氧化剂”被明确限定为 d1- α -生育酚这一物质。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权利人系从原从属权利要求 2 所并列记载的四种抗氧化剂中选择唯一一种，其通过修改放弃采用其他抗氧化剂技术方案的意思具体明确；权利人既未对其未纳入其他抗氧化剂方案作出合理说明，又未主张该修改与维持专利权有效无关，事实上其亦陈述该修改是为克服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缺陷，故应适用禁止反悔规则，不宜再将采用其他抗氧化剂（即海鹤公司仿制药申报所用辅料之对应物质）的技术方案纳入等同保护范围。

3. 默沙东诉齐鲁制药

默沙东公司与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上诉案【（2023）最高法知民终 48 号】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作出的生效民事判决，此案涉及审查历史中特定数值的限定对于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影响。

涉案专利为“二肽基肽酶-4 抑制剂与二甲双胍的组合物”发明专利，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其公开文本原始权利要求 1、2 为：

“1. 一种药物组合物，包含：(a) 按重量计约 3~20% 的二肽基肽酶-4 (DPP-4) 抑制剂或者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b) 按重量计约 25~94% 的二甲双胍盐酸盐；(c) 按重量计约 0.1~10% 的润滑剂；和 (d) 按重量计约 0~35% 的粘合剂。

2. 权利要求 1 的药物组合物，另外包含一种或者多种选自以下的赋形剂：(a) 稀释剂；(b) 崩解剂；**(c) 表面活性剂**；(d) 润湿剂；和 (e) 抗氧化剂。”

注意到，在从属权利要求 2 中限定了“表面活性剂”，但并未限定其重量范围或点值。而在其授权文本中，独立权利要求 1 明确限定了具体重量点值的表面活性剂：

“1. 一种药物组合物，包含：(a) 按重量计 3~20% 的西他列汀或者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b) 按重量计 25~94% 的二甲双胍盐酸盐；(c) 按重量计 0.1~10% 的润滑剂；(d) 按重量计 0~35% 的粘合剂；和 **(e) 按重量计 0.5% 的表面活性剂**。”

本案争议焦点集中在表面活性剂“按重量计 0.5%”这一特定点值的等同范围认定。

一审法院查明，涉案专利原始申请文本中独立权利要求 1 并未限定表面活性剂组分；在实质审查程序中，在审查员指出其存在权利要求未获说明书支持问题后，权利人将“按重量计 0.5% 的表面活性剂”这一技术特征修改加入权利要求 1，并做出意见陈述称“本申请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制剂应当与单独给药时的西他列汀和二甲双胍是生物等效的。在制剂中加入按重量计 **0.5% 的表面活性剂**对于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是特别有用的”，专利最终获得授权。一审法院据此认为，权利人通过将表面活性剂限定为 0.5% 这一具体点值，放弃了该点值之外其他重量百分比含量的技术方案，并强调该点值的更优越效果，才获得专利授权；该放弃是专利权人为克服实质审查阶段的实质性缺陷主动作出的，其应当能够预期相应法律后果。因此本案应当适用禁止反悔原则，系争特征的等同范围不得延伸至已放弃的数值范围。

二审中，最高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重点围绕权利要求修改行为与禁止反悔的适用逻辑展开论述：其一，权利人为克服不具备创造性及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实质性缺陷而两次修改权利要求，将表面活性剂的限定从无至有并最终确定为特定点值；鉴于实质审查程序中权利要求修改并无修改方式的限制、说明书所载数值范围均可作为具体限定，权利人却特意选定 0.5% 这一点值，且无证据或合理理由说明存在文字表达局限、不能预见构成放弃、与争议的等同特征非紧密相关等可认定未放弃的情形，故依该修改行为可推定权利人已放弃该点值之外的保护范围。其二，权利人通过意见陈述强调 0.5% 点值方案具有特别技术效果，使修改后的保护范围与说明书声称的发明贡献相适应，从而克服审查意见获得授权，其在审查程序中已通过意见陈述作出明确的限定意思表示。其三，即使 0.5% 点值在原权利要求 9 中已有记载、修改方式系将权利要求 9 的技术特征添加至原独立权利要求 1，但该添加恰恰限缩了保护范围，使相关权利要求克服了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缺陷，修改方式本身并不影响禁止反悔规则的适用。据此，涉案仿制药所采用的表面活性剂技术特征与“以重量计 0.5%”的技术特征不构成等同，未落入相关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需要注意的是，本案权利要求修改作出于实质审查阶段，相较于无效宣告阶段，实审阶段的修改方式自由度更高。在此前提下，权利人主动作出的具体点值限定，更容易被法院认定为放弃了与该具体限定并列的其他方案。权利人若主张未放弃相应技术方案，应尽量举证证明或合理说明修改的时机和方式受到严格限制、文字表达存在

局限、不能预见构成放弃、与争议等同特征非紧密相关等例外情形，否则适用禁止反悔原则的概率较高。

五、结论与启示

通过对上述裁判样本的类型化考察可以看出，禁止反悔原则作为等同原则的核心限制性规则，其司法适用并未采取单一化的认定标准，而是始终以“权利人是否通过授权确权程序中的修改或陈述，明确放弃了特定技术方案”为核心判断标尺，并根据权利要求修改方式的不同，形成了可辨识的裁判尺度差异。这一裁判逻辑的制度底色，始终是在专利权保护强度与社会公众对专利文件的公示信赖之间寻求动态平衡。

其一，在“新增技术特征”型修改场景下，无论是权利人主动将从属权利要求的附加特征并入独立权利要求，还是独立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专利仅在从属权利要求基础上维持有效，人民法院均不当然认定构成技术方案的放弃。该类修改的本质是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客观限缩，但保护范围的限缩本身，不等于对等同替代方案的明示抛弃。尤其是当新增特征在原独立权利要求中并无对应的上位概念概括、缺乏可据以推定“已放弃其余下位方案”的原始参照时，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门槛显著提高。主张适用该原则的一方，需进一步举证证明权利人存在明确的放弃意思表示，或该修改系针对现有技术作出的选择性限缩；仅以“权利要求增加了技术特征、保护范围变小”为由主张禁止反悔，往往难以获得支持。

其二，在“上位概念修改为特定下位概念”型修改场景下，包括从并列的多个技术方案中选定其一、从宽泛数值范围中选定特定点值等情形，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概率明显更高。原权利要求以上位概念或并列选项的形式涵盖了多组可替代的技术方案，而权利人在授权或确权程序中主动将保护范围收敛至其中某一特定下位方案，甚至可能通过意见陈述强调该特定方案的技术必要性或独特效果。在此类情形下，由于存在原始上位范围作为参照，技术方案的放弃边界清晰可辨；本领域技术人员查阅公开的审查档案后，足以明确认定未被选中的并列方案已被排除，由此产生的公众信赖正是禁止反悔原则的正当性基础。除非权利人能够举证证明该限缩性修改已被审查机关明确否定，或存在修改方式受限、表达存在客观局限等不足以推定放弃的例外情形，否则原则上应当禁止权利人再通过等同原则将已放弃的方案重新纳入保护范围。

总体而言，不同修改场景下形成的禁止反悔裁判尺度，对专利全流程的实务操作均具有明确指引意义。在授权确权阶段，权利人作出限缩性修改时，应对可能产生的技术方案放弃效果有合理预期，避免因过度限缩或针对性过高的意见陈述导致专利权保护范围被不当压缩；在进行数值范围、并列技术方案的限缩修改时，尤需审慎评估放弃边界。在侵权诉讼阶段，这些裁判规则也为等同侵权认定与禁止反悔抗辩的攻防提供了相对可预判的参照标准，被诉侵权方可重点围绕“上位改下位”类修改组织抗辩证据，权利人则可从“无上位参照的新增特征”“修改被明确否定”等角度进行反驳。

从当前司法实践来看，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已逐步突破传统等同原则的适用边界，裁判尺度仍处于动态发展之中。但其制度内核始终清晰：通过规范权利人在授权确权与侵权诉讼中的行为，维护专利文件的公示效力，最终服务于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立法目标，在保护创新与稳定公众预期之间实现平衡。